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8月8日在天津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在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购置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购置一幢营业办公大楼,总预算控制在50亿元以内;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预算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各方谈判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与本次建设相关的所有文件,处理营业办公大楼购置、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所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大连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会议同意大连分行在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和解放街交汇处购置汇邦国际中心大楼的1-12层(其中1层和12层为部分单元)作为分行本部营业办公用房,总预算为46999.27万元(不含税费),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投资预算和建筑面积在误差允许范围(10%)内予以审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新媒体登记监控管理办法》的议案;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本行深化改革情况的报告》、《201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阶段经营思路的报告》和《2012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评估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